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6月起将用新办法,明确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

哪些项目必须置换? 哪些不能置换?

◆本报记者崔焜晨

今年6月1日起,钢铁行业将施行修订后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新版《办法》)。新版《办法》明确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重点区

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同时,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为什么要修订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产能置换比例偏低,存在以停代关、一炉多分等现象

产能置换是利用市场化和法制化手段推动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的有效手段。记者了解到,现行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2017年底开始实施,在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布局、推动兼并、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节能减排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

动作用。虽然现行方案有效遏制了钢铁产能无序扩张,但在产能置换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工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是产能置换比例偏低,非重点地区没有明确具体的置换比例要求,难以抑制产量不减反增问题;二是产能认定标准不统一,同一个炉型有备案、底单、测算、设计等

产能口径,置换过程中存在玩“数字游戏”、打“擦边球”等现象;三是全流程监管体系不健全,存在置换设备未及时拆除到位、“以停代关”问题,“畸形”炉容、“一炉多分”等现象;四是存在“僵尸企业”复活的风险,部分地方出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利益驱动,想方设法盘活本应出清的“僵尸企业”,导致实际产能增长。

为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形势,工信部开始对原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记者查阅发现,修订前后的《办法》有两个重要变化,一是重点区域扩展,原版《办法》中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新版《办法》扩展为京津冀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二是置换比例调整,原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

例不低于1.25:1,新版《办法》调整为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中信证券分析师认为,新版《办法》中强管制区域明显增加,范围更广,置换比例要求更高,监督更透明。预计后续产钢大省产能将面临更强监管,为完成钢铁产量的压减做充分保障,行业格局可能得到明显改善。

大幅提高减量置换比例

将对粗钢产量的过快增长起到积极平抑作用,推动绿色低碳工艺革新

近年来,国务院和工信部针对国内钢铁产能过剩等问题曾多次出台政策规定,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行业企业经营效益持续保持较好水平,一定程度上带动了钢铁项目投资冲动,粗钢产量连年增长,2020年粗钢产量已达到10.65亿吨,但潜在的市场供需矛盾也逐渐显现。

“十三五”时期,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行业仍存在粗钢产量增长过快、兼并重组进展缓慢、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仍需提高等问题。”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院长张龙强近日表示。

他认为,新版《办法》通过大幅提高减量置换比例,将对粗钢

产量的过快增长起到积极平抑作用,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产能减量置换的有效落地,体现了国家对巩固去产能成果的一贯要求。

“十三五”期间,中国钢铁工业科技创新取得了积极进展,行业各类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但绿色低碳工艺革新相对缓慢。当前,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钢铁行业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工艺流程结构调整推动减碳降耗已成为“十四五”钢铁行业重要的目标和路径。

张龙强认为,新版《办法》将促进钢铁行业加快适应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实施绿色低碳发展的迫切要求,推动行业转型

升级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新版《办法》在重大修订处增加了支持低碳发展的举措,如通过等量置换鼓励电弧炉炼钢、氢冶金工艺发展,将有效促进钢铁行业短流程炼钢比例的提升,推动氢冶金技术加快创新发展,进而大幅降低钢铁行业碳排放总量。

同时,新版《办法》将推动工艺技术创新,其中明确支持氢冶金、非高炉炼铁、回转窑-矿热炉(RKEF)、短流程炼钢等工艺的创新,对钢铁行业将形成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的政策导向,有效促进和提升行业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哪些项目必须置换? 哪些项目不能换?

“动设备、须置换”,“备案清单”里的产能可置换,要避免“批建不符”

“明确哪些项目建设须实施置换是开展产能置换工作的前提。”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动设备、须置换”。

为避免个别项目打政策擦边球,坚决杜绝新增钢铁产能,新版《办法》规定无论建设项目属新建、改建、扩建还是“异地大修”等何种性质,只要建设内容涉及炼铁、炼钢冶炼设备地点、型号、规模等任一变化的,须实施产能置换。

那么,哪些类别的产能可以用于置换?

据介绍,2016年各省级人民

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务院报告的去产能实施方案中,列明了本地区现有钢铁企业冶炼设备清单及对应产能(以下简称“备案清单”)。在备案清单内的产能,2016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产能均可用于置换,不在备案清单内的产能,不得用于置换。同时,增加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和“铁合金产能”纳入不能用于置换的产能范围。

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建项目投产时,需坚持“建设项目投产前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并使其不具备恢复生

产条件”。对于“一炉多分”的情况,明确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以第一个建成投产项目的时间为准,对应设备必须按拆除拆除到位。

同时,要避免“批建不符”,特别是“批小建大”等违法违规行。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社会各界监督,组织各地定期自查,开展不定期抽查等。对发现未按要求进行产能置换、审核置换方案不严、落实产能置换不到位等违反办法的情形,将依法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图为柳钢冶炼车间

孟凡君摄

台州玉环电镀废水“变宝记”

既能分离高价金属,又能脱盐回用

◆本报记者朱智翔 莫利扬 通讯员曹思思 张荣 陈盼希

100多万吨的电镀废水,有没有价值?日前,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福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天宝)给出了答案:100万吨淡水资源,160吨有价值金属、8000吨工业副产物,减少电镀污泥排放量5000吨。

“在大家眼里,电镀废水是污染物,但在我们眼中,它们是资源。”福天宝董事长黄翠萍说。

2018年,福天宝在玉环市沙门滨海工业城电镀中心建设了全国首个电镀废水零排放示范项目,为工业城内6家电镀企业提供服务。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SCR电镀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再生回用技术,解决电镀废水处理难、达标难、回用难的行业难题,开启电镀废水“变宝记”。

进入公司的电镀废水处理车间,第一道工序就是被送入预处理系统及金属回收系统,铜、镍等高附加值金属进入系统后,电积成金属单质,其余低品位废水进入各预处理系统,进行化学还原或氧化反应及絮凝沉降。

“废水经过第一轮固液分离后,我们会得到一部分的金属氢氧化物及电除盐原水。”黄翠萍说,电除盐浓缩后,原水被分离为浓盐水和淡水,浓盐水再次进行金属富集去除,便可收集到新一波的金属。

除了分离金属,电镀废水要想回用,最关键的还是脱盐。在反渗透处理车间,电除盐原水分离的淡水经过SCR工艺系统产水,脱盐率近100%,出水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IV类水质标准。

值得一提的是,厂区内没有设置任何工业排污口,仅有与6家企业架设的污水、回水双向管道。电镀废水“变身”后,回水通过管道被送回企业的各条生产线上。

据了解,玉环电镀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用的就是福天宝处理过的回用水。公司每天产生的电镀废水量约400吨。“原先是企业内部进行水处理,勉强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如今排放标准不断升级,单凭我们自身有点吃力。福天宝刚好解决了我们的顾虑。”企业董事长陈玉娟说,公司一个月的自来水费达10多万元,这项废水回用技术一年可为公司省下100多万元水费。

目前,福天宝电镀废水日处理量已达3000多吨,其价值也不断被量化:一年下来,100万吨的淡水相当于22万人一个月的日常生活用水量,160吨有价值金属资源、8000吨工业副产物可减少3.1万亩土壤轻度盐碱化,并可应用于印染、切削、化工等多工业领域。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致力于工业废水、重金属废水治理技术的创新攻关。”黄翠萍说。

产业链上下游联手打造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将有共建共享回收体系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数据)近日联合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海蔚来、宝马(中国)、浙江华友、格林美、华东拆车、中远海运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北京正式启动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共建共享回收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共建共享回收服务体系)。

中汽数据相关负责人表示,共建共享回收服务体系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不畅、渠道不通的局面,针对回收服务网点建设成本投入

大、利用率低、规范性难保障等问题,通过共建共享模式完成低成本、高成效的回收服务网络建设,充分吸纳行业优质网点资源,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基于“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规范化集散中心”,构建规范化退役电池逆向物流体系,打造回收服务网络统一线上运维平台,打造高效、共赢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络,实现资源配置的最大化利用,助力退役动力电池规范移交、精准回收。

据了解,在网点建设方面,回收服务体系正逐步落实规范化回收服务网点吸纳

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国43个网点规范性评估工作,有限覆盖京津冀一长三角一珠三角等新能源汽车发展重点区域。

与会代表表示,以成本共担、效益共享思路成立的共建共享回收服务体系,有望打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上下游,弥补当前行业在回收服务网点建设方面的“短板”,助力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生态的优化体系,对于促进动力电池高效、规范回收,提升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台达承诺所有网点实现碳中和

将继续以核心科技整合数字发展

本报记者文雯苏州报道

“台达目前已加入全球可再生能源倡议组织RE100,台达承诺全球所有网点将于2030年达到100%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碳中和的总目标。”在日前举行的“节约厚生——台达50周年展”上,合资企业台达集团执行长郑平承诺。

为庆祝企业成立50周年,台达集团以“影响50 迎向50”为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意为台达走过50年,致力能源效率提升、实践环保理念,将以核心科技整合数字发展,迎向下个50年。

苏州市吴江区委书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组书记

李铭在致辞中表示,希望台达集团坚持生根布局大陆,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以及碳中和、碳达峰等领域作出示范引领。

据介绍,“节约厚生——台达50周年展”将在7个台达集团厂区进行巡展,并配合一系列活动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近日印发《西安市2021年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2025年,实现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到95%以上,污泥处理能力从目前的1150吨/日提高到3350吨/日以上(按万分之八产泥率计)。

据悉,西安市将新建冀东海德堡涇阳水泥厂耦合焚烧处置项目、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项目等。上述项目建成后,到2021年底,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将增加1770吨/日,加上现有污泥处置能力1180吨/日,西安市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2950吨/日,可满足近期2400吨/日污泥处置需求。

此外,新建高陵污泥焚烧处置厂项目、鄠邑大唐热电厂污泥焚烧项目等。上述项目建成后,到“十四五”中期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4050吨/日,可以满足“十四五”末3350吨/日污泥处置需求。同时,加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试运行进度,2021年4月底前将处置能力提升100吨/日,并稳定在800吨/日以上。建设两座污泥堆存场(各1万吨)。

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方面,《方案》提出,组织垃圾焚烧厂应急接收污泥焚烧,今年8月底前实现接收200吨/日(含水率60%,折合80%含水率污泥400吨/日)污泥焚烧。加快六厂内污泥处置设施二期建设进度,一、二期总处置能力达到450吨/日。鼓励有资质、有能力的社会企业参与应急处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合理确定污泥处置企业和服务费标准,并签订污泥处置合同(不低于350吨/日)。

稳定冀东海德堡涇阳水泥厂耦合焚烧现有处置量(300吨/日)。并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建设,督促污水运营企业落实临时堆放污泥各项环保措施。

通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西安加快污泥处置能力建设

鼓励有资质、有能力的社会企业参与应急处置

可在短期内增加约840-1150吨/日污泥处置能力(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增加的100吨/日能力),主城区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1990-2300吨/日,与新建污泥堆存设施配合,可以基本解决主城区污泥堆存问题。

西北油田移动光伏电站投运

采用并网离网双模式,可无人值守

本报讯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自主研发的首座移动式光伏电站近日正式投入运行,发电站利用闲置的井场,光伏板和蓄电池建造而成,采用并网、离网双模式,可实现偏远井场无人值守,并且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90.77吨,节约人工成本约11万元。

据了解,发电站采用闲置设备,自主设计安装,现已完成项目的一期示范工程建设,即绿色环保工作站的太阳能项目和电力工程管理部办公区光伏发电项目,使用面积约2400平方米,装机容量86.2千瓦。截至4月27日,一期示范工程最高日发电量430千瓦时,平均日发电量323千瓦时,预计年度发电量将达11.68万千瓦时。未来还将建设二期、三期工程,计划将绿色环保工作站的用电全部改为光伏发电。

近年来,西北油田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力建设清洁能源和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进实施绿色能源项目,实施了三号联污水余热利用、发电二厂余热利用等绿色环保项目,“十三五”连续5年被评为中国石化节能先进单位,近两年连续被评为中国石化环保先进单位。

杨涛利 周海霞



华润电力温州电厂近日煤场吹膜一次成功,成为国内已建成设计风压最大、华润电力首家投产的气膜煤场。张倩摄